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所约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能否最终签订投资协议及实施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平等、共赢、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投建“年产 5GWh 储能电池项目”事宜达成合作，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合作方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地方政府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亚洲锂都”，宜春市拥有丰富的锂矿资源，拥有新能源(锂电)产业链企业上百家，涵盖锂资源采、选、冶，锂电池关键材料与零配件、锂离子电池、绿色高效储能电池、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回收等各个环节，形成较为完整的闭环产业链条。经过十余年来的招引和培育，宜春市在碳酸锂、负极材料、隔膜、铝塑膜、锂电池等各个环节拥有一批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5GWh 储能电池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厂房、行政办公用房、员工宿舍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3、乙方项目拟用地约 100 亩，乙方依法以公开网上拍卖的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明确招商服务局为该项目引资服务单位，为该项目提供全程服务，协助乙方办理好该项目的立项、报批、注册等事宜，并在企业全生命周期内协调处理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碰到的困难问题。

（2）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照开发区规划为乙方提供已平整土地，确保在乙方项目建设需要时按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提供给、排水管道、电力输电线、通讯线路、进出道路就近接至乙方项目地块边缘，但使用水、电、气、通讯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需架设专线或增建变电站，架设专线费用、或建设变电站及外围线路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甲方在乙方按时足额缴纳该宗土地公开出让成交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依法依规按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给乙方。

（4）甲方为乙方项目提供科研、人才、智能制造、做大做强等相关优惠政策。

2、乙方责任

乙方必须在签约后办理立项工作，并依规建设、依法经营、按章纳税。

（三）其他说明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合作意向，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各自履行决策程序后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本协议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之依据。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公司在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启动投建储能生产基地一期。公司宜春储能生产基地一期占地面积 110 亩，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年产 3GWh 储能系统，现已正式投产。公司本次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利用宜春市良好的新能源(锂电)产业链资源优势，对现有储能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充，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扩展和布局的扩张，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合作事宜以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为准；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截至目前进展情况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双方暂未就具体项目开展合作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以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1）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深圳资本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26,047,248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8.95%)以人民币 6.64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美的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选择权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2）因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饶陆华持有的 136,523,474 股公司股票作价 752,244,341.74 元，交付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抵偿部分债务。2022 年 5 月 6 日，上述以股抵债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后，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 54,630,5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8%，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 161,520,3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7%。

（3）因执行案件需要，公司董事黄幼平女士所持公司 580 万股股份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该 580 万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4）2022 年 5 月 27 日，持有公司 161,520,328 股股份的股东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 28,166,300 股公司股份，本次变动后，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 133,354,0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47%。

（5）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持有公司股份 133,354,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7%)的股东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4,083,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该减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股份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宜春科陆分别与瑞浦兰钧、厦门海辰、上海兰钧、江苏海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0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公司股东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出具的《关于持股变动达到 1%的告知函》，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14,083,400 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天和大厦 4-6 层及 9-17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	0021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A 股	14,083,400	1.0000	
合 计	14,083,4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股本比例(%)	股数	占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3,354,028	9.4688	119,270,628	8.4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354,028	9.4688	119,270,628	8.46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做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2 年 6 月 8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科陆电子(002121)股份不超过(含)14,083,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该减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0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持有公司股份 133,354,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7%)的股东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4,083,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2022 年 7 月 18 日，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4,083,4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本次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083,4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18 日	7.61	14,083,400	1.0000%

注：(1)减持股份来源为司法划转；

(2)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24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133,354,028	9.469%	119,270,628	8.4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354,028	9.469%	119,270,628	8.4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储能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实施内容以后续签署的《主供货协议》为准，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美洲某客户(以下简称“该客户”)签订了《Letter of Intent re Purchase and Sale of Energy Storage Equipment（储能设备采购和销售意向书）》，公司将向该客户销售不少于 450MWh 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及 600MW PCS(储能逆变器)，该产品是公司新一代面向工商业场景的储能系统，满足 UL9540 认证和 IEEE 1547 标准等要求。本协议为合作意向性协议，后续双方将签署《主供货协议》和《授权服务协议》以明确具体合作事宜并深化双方合作。因涉及保守商业秘密，根据双方已签署的《MUTUAL CONFIDENTIALITY AND NON-DISCLOSURE AGREEMENT(保密协议)》，在项目并网投运前，客户名称等信息需予以保密。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方为美国知名储能技术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在全球范围内提供与传统和可再生能源发电相结合的电网级储能项目，该客户已执行的储能项目约为 3GWh。

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标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和 PCS(储能逆变器)

2、交付时间和地点：按照协议约定，2023-2025 年公司向客户指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北美洲的项目地点交付合计不少于 450MWh 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和 600MW PCS 。具体交付时间按照主供货协议执行。

3、主供货协议：双方计划于 2022 年 8 月签署主供货协议。

4、授权服务协议：双方会择期签署授权服务协议。

5、协议自双方签订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与该客户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后续更全面、深入、更具规模化的合作夯实基础。本协议将进一步稳固公司在储能行业的市场地位，为未来更大市场的开拓带来标杆效应。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后续签订的主供货协议为准，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数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截至目前进展情况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双方暂未就具体项目开展合作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以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1）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深圳资本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26,047,248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8.95%)以人民币 6.64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美的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选择权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2）因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饶陆华持有的 136,523,474 股公司股票作价 752,244,341.74 元，交付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抵偿部分债务。2022 年 5 月 6 日，上述以股抵债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后，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 54,630,5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8%，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 161,520,3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7%。

（3）因执行案件需要，公司董事黄幼平女士所持公司 580 万股股份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该 580 万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4）2022 年 5 月 27 日，持有公司 161,520,328 股股份的股东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 28,166,300 股公司股份，本次变动后，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 133,354,0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47%。

（5）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持有公司股份 133,354,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7%)的股东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4,083,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该减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股份计划。

七、备查文件

1、《Letter of Intent re Purchase and Sale of Energy Storage Equipment（储能设备采购和销售意向书）》；

2、《MUTUAL CONFIDENTIALITY AND NON-DISCLOSURE AGREEMENT(保密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6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嘉创业”)持有公司 4,201,6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泰礼”)持有公司 1,037,0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创投”)持有公司 639,56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61%，其中，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分别持有的 3,001,202 股 、740,745 股 、456,829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分别持有的 1,200,481 股 、296,298 股 、182,732 股为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78,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皓元医药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4,683,546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上述三家股东共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合计减持了 2,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32%。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78,287	5.65%	IPO 前取得：4,198,776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79,511 股（为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1,683	4.04%	景嘉创业与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会成员相同；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7,043	1.00%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561	0.61%	
	合计	5,878,287	5.6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2.3732%	2022/6/29 ~ 2022/7/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5.25 - 169.9	373,282,403.81	3,408,287	3.274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9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2 年 7 月 18 日，你公司发布《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99,703,897.48 元收购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营健”)100%股权，同时拟使用超募资金 196,952,858.10 元对中营健进行增资用于偿还其对股东的负债(以上股权收购及增资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营健 100%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公司取得中营健 100%股权的总价款为 396,656,755.58 元，用于取得中营健现有的房屋土地建设公司总部基地。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总部基地的具体使用规划；(2)总部基地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具体关联，以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3)公司建设总部基地预计追加投入的资金规模和资金使用计划。

二、公告披露，中营健的核心资产为上海市张江科学城晓瑞路 63 弄 1-9 号相关土地及房产设施，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19,025.00 平方米，已建成 7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31,276.18 平方米(含地下)，该设施未对外出租。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土地及房产设施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权属是否清晰；(2)补充说明中营健是否已经就取得上述土地及房产设施履行了全部必要程序，是否已经取得全部权属证明文件。

三、公告披露，总部基地建设完成后，拟增加小鼠笼位 8-12 万笼，实验区域约 7,000-1,0000 平方米，办公区域约 6,000-8,000 平方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情况、投入使用进展、权属情况和使用成本；(2)补充说明在总部基地建设完成后，现有生产基地及有关生产设施是否仍将继续使用，或者是否存在其他使用规划。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之前披露回复内容。请你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1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7 月 20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86.3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07.7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 10,8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8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南建筑	100%	86.51%	380,932	4,426,432 注	10,800	0.46%	391,732	4,415,632 注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陆建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度(经审计)	6,699,346.47	5,691,994.96	1,007,351.51	2,514,463.96	-103,129.17	-118,290.10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7,284,798.96	6,301,772.22	983,026.74	140,992.31	-32,999.08	-32,929.28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800 万元。

2、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有关借款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86.3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权益的 207.7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7.92%；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22 年 7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8,600 万元，向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医疗)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药业)19.9646%的股权。南大药业主要销售注射用尿激酶等产品，本次投资后，南大药业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成为南大药业第二大股东。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南大药业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891.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0.79%；本次交易估值为 43,076 万元，相较于账面净资产的溢价率为 780.7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的估值方法、估值假设、估值参数，形成交易估值的具体计算过程；(2)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估值的公允性、估值溢价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南大药业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南大药业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说明南大药业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是否承担偿债义务。

二、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后，公司取得南大药业 19.9646%的股权，南大药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本次交易款项一次性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未收购南大药业控制权的原因；(2)南大药业的“三会一层”构成情况，未来公司是否参与南大药业经营，是否有权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交易未设置分期支付或业绩考核目标的原因，以及公司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可回收拟采取的具体措施；(4)结合交易对价占公司最近一期在手货币资金余额(扣除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分析本次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三、公告披露，南大药业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注射用尿激酶等产品，拥有注射用尿激酶原料药到制剂完整的生产链。公开信息显示，2022 年 7 月，河